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公司拟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燎电股份，证券代码：837451）自2019年7月29（星期一）将停牌。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转让日披露一次相关事件的发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